附件1：

考前提示

各位考生：

　　欢迎您参加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我院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为考生创造安全稳定、管理严格、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为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及考试考务工作顺利进行，特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以下几点：

一、考生参加考试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二、按规定申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因瞒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考生进入考点须扫描考点张贴的健康码、行程码，并打开个人健康码、行程码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同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不配合的考生，将会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四、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排队依次入场，相互间保持安全距离（间隔不低于1米）。

五、所有考生都须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未测量体温者擅自跨越警戒线进入考点，违者将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自备），在考场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

八、考生**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并携带至考场**。

九、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健康码、行程码为绿色的考生。考生进入考点时提前用本人手机扫考点张贴的健康码，工作人员再为考生测量体温，健康码为绿色且体温正常（体温低于37.3℃）的考生，才允许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者，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考试。

2.考试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考试。

3.考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考生;考前14天内有涉疫区旅居史的（国内中高风险所在地级市、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考生；考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健康码非绿色的考生，将严格按照滁疫防办〔2022〕118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外地来（返）滁人员 疫情防控管理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请各位考生合理安排学习和休息，克服紧张情绪，注意饮食卫生，调整应试心态，以最好的状态参加考试，祝大家考试顺利！